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绿岛救援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慧联无限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慧科联智	指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曾文胜、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2018年5月29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相应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委托行使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方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LoRa	指	LPWAN 通信技术中的一种，由美国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
LPWAN	指	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是为物联网应用中的 M2M 通信场景优化的，由电池供电的，低速率、超低功耗、低占空比的，以星型网络覆盖的，支持单节点最大覆盖可达 100 公里的蜂窝汇聚网关的远程无线网络通讯技术
物联网	指	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得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具有普通对象设备化、自治终端互联化和普适服务智能化重要特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被收购公司资源，适时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被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被收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LoRa技术为核心的LPWAN（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模块和网关的销售、基于LPWAN的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已开立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查阅收购人公司章程、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自然人适用）；
- 5、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01130号《审计报告》以及收购人各股东的缴款凭证，各股东认缴的2,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均为货币资金，收购人的注册资本充实。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收购人的股东会股东7名，董事会董事5人，监事会监事3名。

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逐步规范治理公司，《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制度、收购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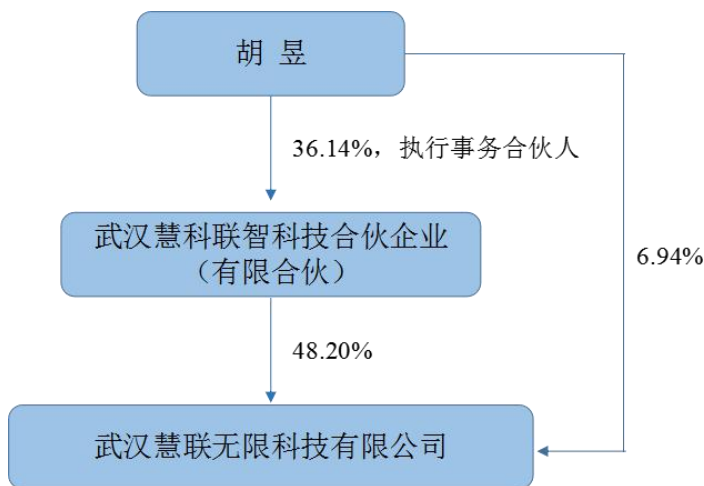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48,750.00	48.20	12,048,750.00	货币
2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516,250.00	26.07	6,516,250.00	货币
3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25,000.00	8.10	2,025,000.00	货币
4	胡昱	1,734,500.00	6.94	1,734,500.00	货币
5	武汉光谷联合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5.40	1,350,000.00	货币
6	张全	1,100,500.00	4.40	1,100,500.00	货币
7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25,000.00	0.90	225,0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

（二）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慧科联智持有收购人48.2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胡昱持有慧科联智36.14%的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慧科联智《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胡昱为慧科联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胡昱直接持有收购人6.94%的股权，通过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收购人48.20%股权，合计控制收购人有表决权股权比例为55.14%，且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1) 控股股东有关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MRA6X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昱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层1室117房

邮编：430000

行业：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领域内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胡昱基本情况如下：

胡昱，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曾任职：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气工程系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任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武汉卜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在武汉汉飞世纪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在张家港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在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职：2011年5月至今在武汉

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今在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在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黄石市物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在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武汉中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成都中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横琴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重庆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基于 lora 的定位服务
2	深圳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1,000.00	物联网硬件销售
3	横琴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1,000.00	为生态圈内企业专设投资控股平台
4	武汉慧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智慧园区专业集成
5	武汉天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1,000.00	智能建筑专业集成
6	武汉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虚拟化和机房设施、IT 硬件销售
7	北京盛世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0.00	大数据分析平台

2、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胡昱持有 36.14%的份 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胡昱持有 83.34%股权，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00	企业管理咨询
3	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司	胡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 业	100.00	环保技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 及发布
4	武汉卜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贝艾尔咨询有限公 司之控股子公司，持有 52%的股权	100.00	系统集成及硬件 销售
5	武汉图强灵思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胡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 业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承诺等文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次收购支付资金总额为 5,515,320.00 元，以现金支付，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分别于2018年5月2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约定：

（一）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所限，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时间预计较长，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二）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转委托他人。

（三）此外，交易双方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

同时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承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报告书》的约定，在依法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对被收购公司在经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一）对经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公众公司业务需要时，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收购人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完善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收购、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六）对公司员工聘任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	收购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	其中：流通股	其中：限售股	其中：流通股
曾文胜	2,677,969	768,656		768,000

詹永兴	1,743,450	0	1,743,000	-
齐保钢	1,004,700	0	984,000	-
詹永利	871,725	0	871,000	-
孙守华	472,800	0	472,000	-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曾文胜交易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其他交易对方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交易股份存在转让限制。詹永兴、齐保钢、詹永利、孙守华已于2017年12月5日辞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尚处于离职限售期，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挂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公告了上述4人的离任情况，上述人员离职限售期将于2018年6月7日届满，届时上述人员将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完成上述交易。故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股票转让限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涉及质押、诉讼、仲裁事项、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情况如下：

1、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所限，本次收购的过渡期时间预计较长，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交易对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前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转委托他人。

3、此外，交易双方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

根据收购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对标的股份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公告、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绿岛救援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仕婷

